

## 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之酬勞不高於4%，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